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60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豐

黃郁雲

蔡佩娟

被告 伍興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偕銘宗

被告 李萌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萬4,28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1,1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票款乙節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攤銷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因此，原告依票款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

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邱明慧

附表

本票				
發票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伍興開發有限公司 偕銘宗 李萌華	111年1月7日	112年1月13日	250萬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樓